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服务〔2022〕33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2号）和省工信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城市）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示范申报条件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推荐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十四五”第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对象，模式主要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不含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将另行发文）、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申报主体应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知名度、美誉度较高，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

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近3年内（2019年5月1日起）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一）示范企业

1.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5000 万元，或是在地方特色行业中处于领军地位。

2. 企业上一年度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 2 个。

3. 企业上一年度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含），具体指：相关服务型制造模式对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含）或销售收入中研发、设计、物流及售后等生产性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含）。

4. 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含）；或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上一年度利润同比增长 10%以上（含）。

（二）示范项目

1. 申报示范项目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5000 万元，或是在地方特色行业中处于领军地位。

2. 该服务型制造项目已实施 1 年以上，成效显著。

3. 有独立的项目组负责该服务型制造项目的实施，组织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 该服务型制造项目上一年度收入占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0%（含）。

（三）示范平台

1. 平台应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形成合力；平台类型主要有专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咨询服务机构等。

2. 平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明确的发展规划，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3. 平台 2020、2021 年度为省内 10 家（含）以上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设计指导与支持、技术提升、检验检测、共享制造、政策宣贯、案例推广及创建辅导等公共服务，举办服务型制造活动不少于 5 场。

（四）示范城市

1. 城市应为已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的县（市、区），含各类高新区、开发区和投资区等。

2. 拥有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总数不少于 4 家，其中省级以上示范企业、项目合计不少于 3 家、示范平台不少于 1 家，包括先进制造、工业设计、工业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

3. 积极承办省级工业设计大赛、“八闽杯”设计坊、服务型制造“八闽行”等活动，制定发布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或工作计划，有效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

二、2022年省级示范申报材料

(一)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附件1)。

(二) 示范企业、项目、平台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申报条件要求逐项审计)。

(三) 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近年因实施服务型制造产生的知识产权、主要成果等。

(四) 示范城市近年来出台的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政策文件,本地发展服务型制造情况报告。

三、遴选工作程序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并排序,填写《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于8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正式行文报送我厅,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书随文报送(一式一份)。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本级政府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填报,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央属、省属企业统一由所在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组织申报。

我厅将开展申报材料要件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核查,研究确定2022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联系人: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电话:0591-87311229,0591-87822094

邮箱:scfwyc@gxt.fujian.gov.cn

材料寄送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经贸大厦603室

- 附件：1.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
2.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